

竞买人员承诺书

(项目编号: CQ20260947)

我方自愿申请参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浈江区公共资产事务中心韶关市浈江区风度中路35号”项目竞买,现就本次竞买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已全面、独立、审慎查阅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资料等全部文件,并对拍卖标的进行实地踏勘与尽职调查,完全知晓并认可标的现状、产权状况、物理状态、已知及未知瑕疵、潜在风险,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有条件,自愿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标的瑕疵、数量/质量偏差等全部交易风险。

二、我方已按要求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填报信息并提交全部竞买申请材料,对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隐瞒、伪造等情形,我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与委托方有权取消我方竞买资格、没收保证金、追索损失。

三、我方无条件接受本次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资料、标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并完全认可:标的质量、数量、面积、品位、形态等以现场实物与现状为准,测绘报告、化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备查文件等仅作参考,不构成任何承诺与保证;无论标的存在任何偏差或瑕疵,成交价款均不作调整,交易合同不因任何误差变更、解除或终止。

四、我方确认符合拍卖公告、拍卖资料载明的竞买人资格条件,充分知晓并接受全部交易条件与披露事项,自愿按现状成交标的;缴纳保证金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标的存在瑕疵、信息披露不全等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拒付价款、放弃成交或要求退还标的、返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承担全部责任。

五、我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全部尽职调

查，充分知悉并接受项目全部披露信息，自愿放弃对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的一切权利主张，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索赔或要求减免责任。

六、我方承诺尽职调查期间不干扰委托方正常生产经营，不与其他意向竞买人串通、恶意竞价或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若违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与委托方有权取消交易、没收保证金并追索全部损失。

七、我方因自身过错未按时参加拍卖会，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八、如因我方原因或委托方原因，导致本次拍卖成交后所签合同无法履行、拍卖无效、被撤销或交易终止的，鉴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已完成咨询、报名、资格审核、组织交易等全部服务工作，我方仍须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足额支付全额交易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因任何事由予以调减、免除或退还。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有权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交易服务费，不足部分，买受人仍负有偿付义务。同时，若因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拍卖无效、被撤销或产生任何纠纷与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以现场可见实物、现状转让，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已尽合理披露义务，不承担标的任何瑕疵（含隐蔽瑕疵）的担保或补偿责任，所有风险由我方自行判断、自行承担。

十、本承诺书为竞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独立生效、不可撤销，与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全部条款，无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

十一、本承诺书的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承诺人：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